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二二二九九七二六九四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社(五)字第九一〇九一四二五號

附件：(掃描91425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91B00028號、教育部台(九一)社(五)字第九一〇七二六三七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
副本：法規會、社教司



擬：一、登載本校網頁公告周知
二、陳閱後存查



91年6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9104389號

交通部、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拾肆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發字第91B00028號

台(九一)社(五)字第九一〇七二六三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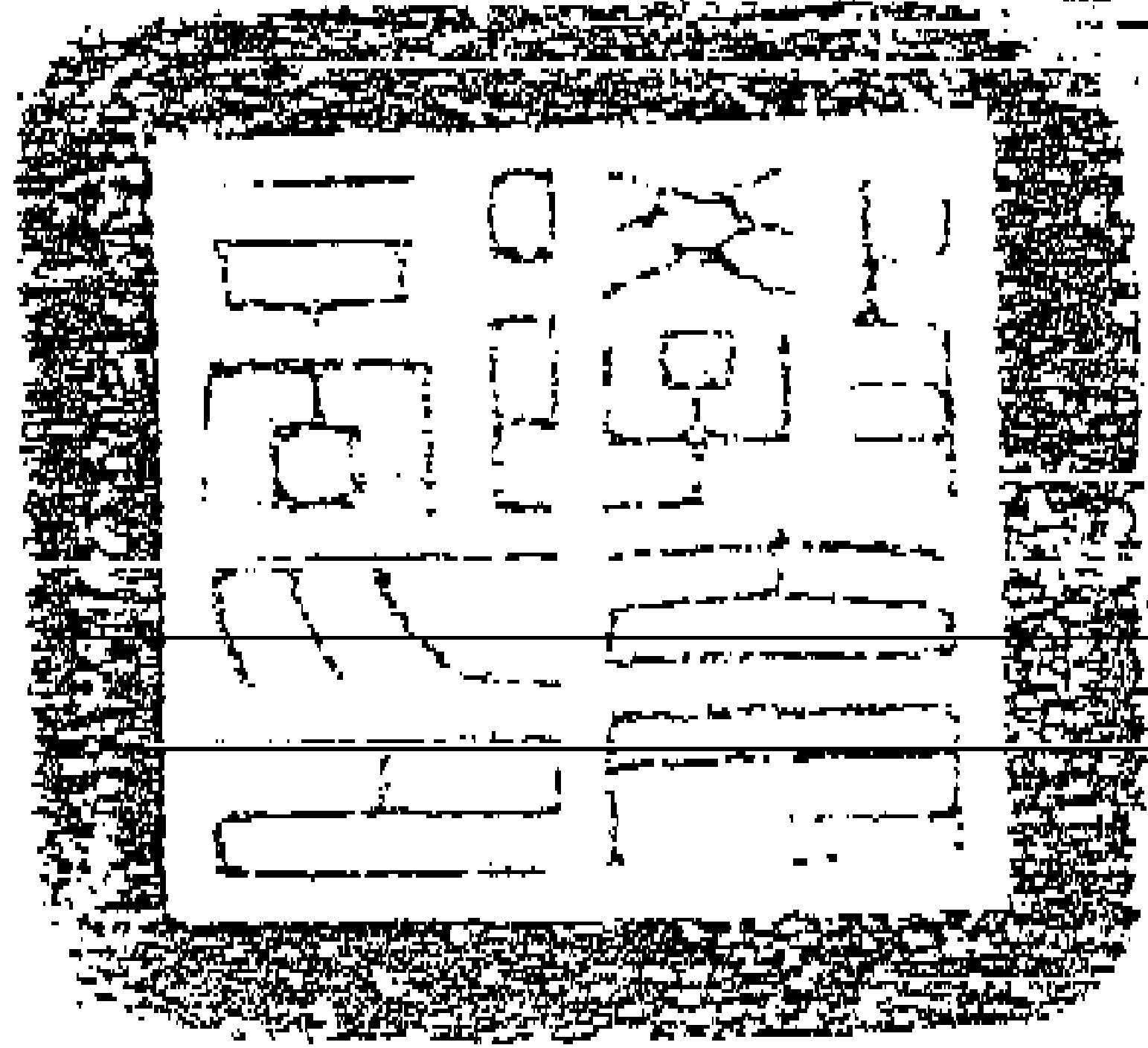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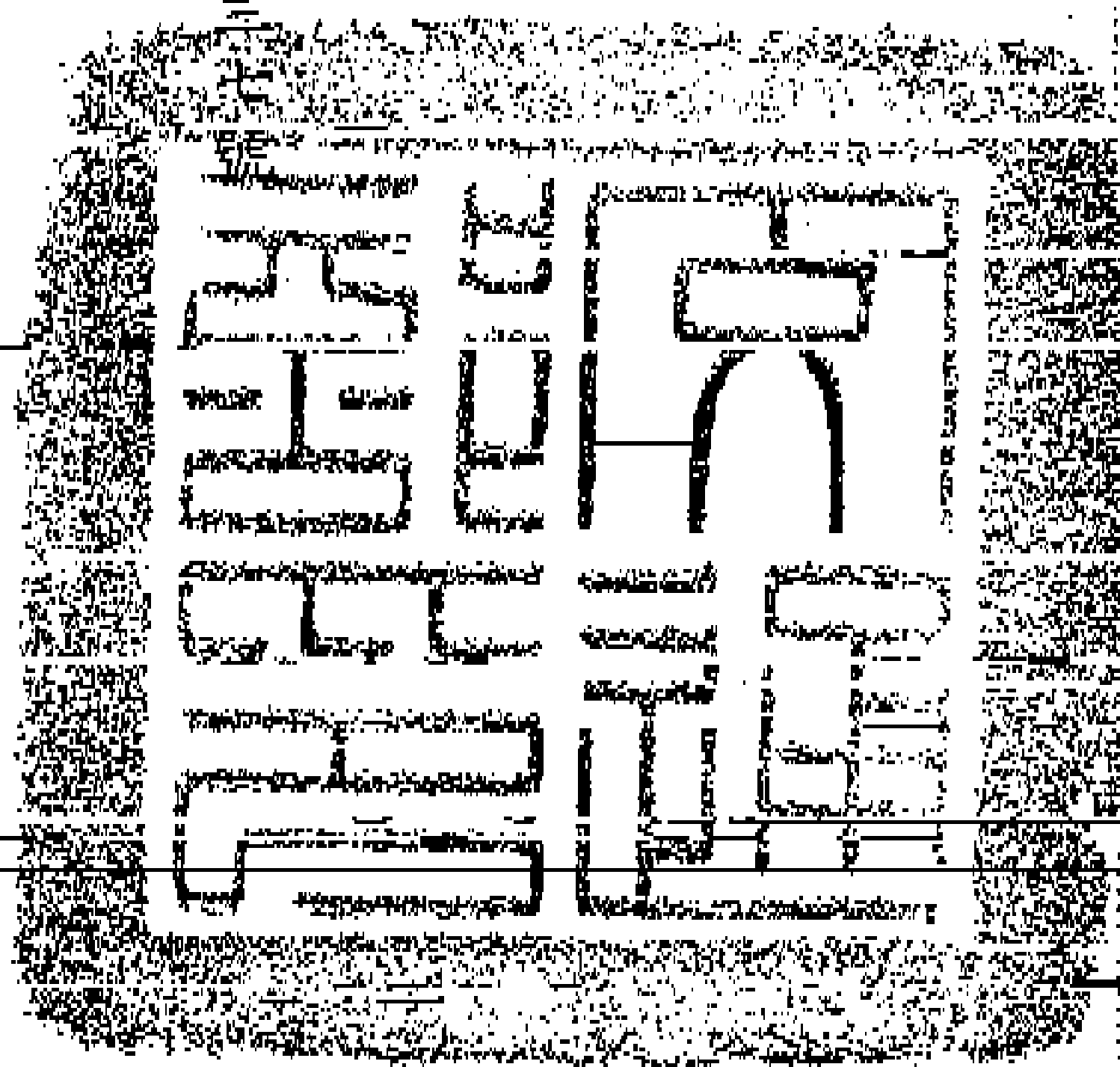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附表。

附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附表修正條文。

副本：政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第三組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工作小組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各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光局、秘書室(請刊登公報)、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 林陵三

部長 黃榮村



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勵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附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以確能提高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聲譽，並能發揮文

學藝術創作水準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對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有重大貢獻之作品為對象。

附表

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申請書									
申請人二寸半身照 片(三個 月內近照)	姓名	性別	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住址	電話	學歷	經歷	經 屬
									類 申請
作品 名稱	作品 完成 時間	年 月	字 數	件	首(行)	作品 數	字 數	內 容	要 點
<p>註：一、觀光文學藝術作品獎以透過文學藝術創作，提高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或自然人文景點觀區之整潔，吸引觀光旅客前往旅遊，促進觀光事業發</p> <p>展之作品為對象。</p> <p>二、參加之作品以最近三年完成之創作，尚未獲其他獎金、獎章或獎狀獎勵者為限，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行負責並取銷獲獎資格，已受頒之獎金及獎狀繳回。</p> <p>三、經評定獲獎之作品，交通部觀光局得作為觀光宣傳推廣之用，不另付費。</p> <p>四、整齊確實，不得異議。</p>									
<p>申請人 簽章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